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CE No.: BDH167)

Room B, 11/F, Golden Star Building
22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22號金星大廈11樓

Tel 電話: (852) 3622 1770

Fax 傳真: (852) 3622 1488

首次公開招股股票(「新股」)暗盤下單條款同意書

應閣下的要求及授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可能會(惟沒有義務)在新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首日正式上市的交易日期(「上市日」)前接受閣下的買賣新股指令，俗稱暗盤(「暗盤指令」)，惟前提是閣下同意以下的條款及風險。如果閣下不同意以下的條款，或者不完全認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暗盤指令的風險，雅利多證券建議閣下不應該在上市日之前發出任何買賣新股暗盤指令；如果閣下從來沒有作出暗盤指令，以下的條款並不適用於閣下已簽署的客戶聲明及賬戶協議，倘若閣下向雅利多證券發出賬戶的暗盤指令時，則會被視為接受及同意以下的條款。與此同時，以下的條款載於客戶賬戶協議書，倘若有任何異議，應以客戶賬戶協議書所列並不時修定之條款為準：

閣下同意及明白：

- (1) 閣下的暗盤指令並非即時通過聯交所進行，而是屬於場外的協議，因此並沒有得到聯交所的保障落實。雅利多證券不會承擔任何有關成交及其他的責任或風險，意指「已執行及成交」的暗盤交易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或錯誤等原因而不能完成交易及成交。同時，雅利多證券擁有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真正通過聯交所成交前取消閣下「已執行及成交」的暗盤交易及指令而不會獲得任何賠償，閣下不可因此而向雅利多證券追討任何損失。閣下亦同意及接受額外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場外進行的協議、交易或「成交」不受香港監管機構所監管，所以閣下的暗盤指令並沒有得到保障。倘若閣下在暗盤交易出錯，場外未必有足夠的交易對手作交易，場外「成交量」亦可能會很少，「以執行及成交」的暗盤交易價格並不一定具有參考價值及可能不能求證，而且可能十分波動，與上市日在聯交所的價格亦可以相差很大。
- (2) 除非得到雅利多證券同意，閣下不可撤銷或修改閣下的暗盤指令。雅利多證券根據閣下的暗盤指令尋找其他交易對手(可能是多於一個)承接，交易對手確認後所稱的「已執行及成交」，只是指協議完成，此協議及指令縱使不是即時經過聯交所的確認，也是不可被閣下撤銷的。待暗盤交易的所有細節在上市日進入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及沒有被拒絕後，暗盤交易的細節才算得到聯交所的確認及完成交易，而交易的結算細則依照聯交所的規定進行。所以暗盤的正式交易日是指新股上市日，而不是此日期之前。如果新股上市日被延遲，交易日亦會因而延遲。雅利多證券有權要求閣下在協議日期前存放所需的股票或資金作交收用途。
- (3) 閣下作出暗盤指令後必須履行雅利多證券根據指令所「執行及已成交」之暗盤交易，而雅利多證券同時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暗盤指令或交易，代閣下在新股上市日通過聯交所與交易對手完成交易及結算。
- (4) 閣下同意向雅利多證券支付暗盤交易的額外佣金費用，而雅利多證券擁有絕對權利可隨時作出更改此額外的交易佣金。
- (5) 閣下同意就雅利多證券由於接受或進行暗盤指令或交易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第三者的訴訟、投訴、索償、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法律費用)彌償雅利多證券，使雅利多證券免受此等的損害或損失，並向雅利多證券迅速賠償並支付雅利多證券所要求支付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雅利多證券有權修改以上所有的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客戶服務。

此致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知悉及同意以上條件

客戶簽署
(如屬公司客戶請連印章)

賬戶號碼

賬戶名稱

日期: 日 月 年

*****此部份由本公司填寫*****

製作	簽署查核	批准
日期:	日期:	日期: